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之合併收入約為人民幣3,631,719千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0.89%。
-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約為人民幣204,277千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8.33%。
-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6元（2011年：人民幣1.54元）。

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資料如下：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6	3,631,719	3,275,136
銷售成本	8	(3,178,165)	(2,738,554)
毛利		453,554	536,582
其他收益	7	13,119	4,181
分銷成本	8	(120,187)	(109,017)
行政費用	8	(81,264)	(79,140)
經營利潤		265,222	352,606
財務收益	10	6,636	4,357
財務費用	11	(101)	(909)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19	1,737	2,14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3,494	358,198
所得稅費用	12	(50,044)	(71,614)
年度利潤		223,450	286,584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04,277	250,128
非控制性權益		19,173	36,456
		223,450	286,58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綜合收益		223,450	286,584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04,277	250,128
非控制性權益		19,173	36,456
		223,450	286,584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的每股收益			
--基本和稀釋	13	人民幣 1.26	人民幣 1.54
股利	31	48,619	25,930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5	254,455	264,560	180,032	177,216
土地租賃	16	140,432	143,883	118,480	121,484
無形資產	17	12,001	9,547	5,879	3,238
子公司投資	18	-	-	228,033	191,500
聯營投資	19	23,573	21,836	12,100	1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20,900	12,595	16,120	8,8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1,361	452,421	560,644	514,39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6,262	3,988	26,262	3,988
應收賬款	22	346,736	193,056	311,596	176,320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	23	25,345	21,647	17,846	14,873
應收關聯方	36	1,039,337	632,860	969,833	547,397
受限制之現金	24	6,379	850	6,379	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60,037	489,317	341,652	293,533
流動資產合計		1,904,096	1,341,718	1,673,568	1,036,961
總資產合計		2,355,457	1,794,139	2,234,212	1,551,358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5	162,064	162,064	162,064	162,064
資本公積	27	66,907	75,150	75,150	75,150
其他儲備	27	85,867	85,867	85,867	85,867
保留盈餘					
- 擬派末期股利	31	48,619	25,930	48,619	25,930
- 其他	26	819,750	664,092	720,821	546,379
		<u>1,183,207</u>	<u>1,013,103</u>	<u>1,092,521</u>	<u>895,390</u>
非控制性權益		<u>59,692</u>	<u>106,009</u>	-	-
總權益		<u>1,242,899</u>	<u>1,119,112</u>	<u>1,092,521</u>	<u>895,39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642	995	-	-
遞延收益	28	<u>1,691</u>	<u>3,657</u>	<u>1,691</u>	<u>3,58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33</u>	<u>4,652</u>	<u>1,691</u>	<u>3,5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	972,770	544,931	888,699	455,992
應付關聯方	36	126,079	112,111	238,960	190,5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1,376</u>	<u>13,333</u>	<u>12,341</u>	<u>5,861</u>
總流動負債合計		<u>1,110,225</u>	<u>670,375</u>	<u>1,140,000</u>	<u>652,379</u>
總負債合計		<u>1,112,558</u>	<u>675,027</u>	<u>1,141,691</u>	<u>655,968</u>
總權益及負債		<u>2,355,457</u>	<u>1,794,139</u>	<u>2,234,212</u>	<u>1,551,358</u>
流動資產淨值		<u>793,871</u>	<u>671,343</u>	<u>533,568</u>	<u>384,5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5,232</u>	<u>1,123,764</u>	<u>1,094,212</u>	<u>898,979</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本公司所有者占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結余		162,064	75,150	65,911	484,160	89,153	876,438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250,128	36,456	286,584
与所有者的交易							
現金股利		-	-	-	(24,310)	(19,600)	(43,910)
撥入儲備	27	-	-	19,956	(19,956)	-	-
2011年12月31日結余		162,064	75,150	85,867	690,022	106,009	1,119,112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204,277	19,173	223,450
与所有者的交易							
現金股利		-	-	-	(25,930)	(39,200)	(65,130)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35	-	(8,243)	-	-	(26,290)	(34,533)
2012年12月31日結余		162,064	66,907	85,867	868,369	59,692	1,242,899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3	173,777	242,630
已付所得稅		(60,659)	(83,645)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13,118	158,98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業務合併		-	(240)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50,020)	(70,746)
支付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35	(34,533)	-
土地租賃的增加		-	(701)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33	727	336
已收利息		6,636	4,35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77,190)	(66,99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利	31	(25,930)	(24,310)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39,200)	(19,60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5,130)	(43,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9,202)	48,0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317	441,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78)	(29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60,037	489,317

1 一般資料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1年8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本公司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票從2006年2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包裝材料的銷售以及輪胎分裝。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2012年3月22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制基準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惟以下會計政策中披露的事項除外。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12「所得稅」，以加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12規定主體應視乎主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的賬面值，來計量資產的遞延稅項。此修改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

該修改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綜合收益的修改。主要變動為規定主體必須將「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報的項目按照其是否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而組合起來(重分類調整)。此修改並無針對那些是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的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此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 39 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釐定必須在初次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主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經營模式，以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此準則保留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9 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如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歸屬於主體本身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利潤表中確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的全面影響，并有意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本集團亦會在理事會完成後研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其餘階段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0「合併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上，認定某一主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評估難以評估時控制權的釐定。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0 的全面影響，并有意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2「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包含在其他主體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目的工具主體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2 的全面影響，并有意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3「公允價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允價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主要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接軌，不延伸至公允價值會計入賬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而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2 子公司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如本集團不持有超過 50%投票權，但有能力基於實質控制權而管控財務和經營政策，也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實質控制權可來自並無擁有超過 50%投票權但透過實際控制權而有權管控財務和經營政策等情況。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潤和損失（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39 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計量為轉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此對價低過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子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 20% - 50% 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併在損益表中確認於“享有聯營利潤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投資中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於聯營實體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聯營實體的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表現的總經理辦公會，總經理辦公會由總經理主持，所有公司副總經理參加。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確認。

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內的「財務費用」中呈列。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中按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和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所有能直接歸屬該購入項目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減累積減值損失準備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10 - 30 年
- 機器設備	3 - 5 年
- 辦公設備	5 年
- 運輸工具	4 - 5 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2.9）。

處置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厘定，並在損益內的“行政費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或廠房或安裝測試中的機器設備，併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記錄。成本包括樓宇的建造成本以及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前不計提折舊。當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在建工程成本轉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按照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公司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客戶合同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同關係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客戶合同關係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分攤至客戶關係的預計可使用年期(6.5年)計算。

(c)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

(d) 商標

獲取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計算。

2.8 土地租賃

土地租金代表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並在其租賃期內(30—50年)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 - 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存在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預付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組成。(附註2.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將於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利潤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利得和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2.11 抵消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及稅金。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應收賬款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賬款內的備付賬戶撤銷。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內轉回。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期限短、流動性強、易于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主體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5 股本

股本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

2.21 職工福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職工參與了各項福利計劃，包括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組織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失業保險，本集團和職工每月需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定期繳納。在上述統籌金支付後，本集團不再有進一步的支付義務。這些職工福利在應支付當期於損益內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服務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服務收入

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或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有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通常與客戶收到整車、汽車原材料及零配件或非汽車商品的日期相一致。

(b) 產品銷售收入

當與這類貨物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經轉移給客戶，客戶已接受該等貨物，並且相應的應收款項得到合理保證時，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

(c)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d)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3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支銷。

2.24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承受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畫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透過與本集團業務部門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指引，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信貸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除某些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及相應的支付是以美元結算外，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主要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存款以及應收/付關聯方餘額。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美元銀行存款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3,000,000元)，應收/付關聯方的美元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14,00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0元)。

管理層已訂立政策以管理集團的與其功能貨幣有關的非人民幣存款的外匯風險，包括使用存款利息更高的定期存款以抵消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匯兌損失，並儘量匹配與上述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相關的應收及應付款項的結算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稅後利潤應少了/高出約人民幣653,000元(2011年：人民幣613,000元)，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為單位元的銀行存款以及應收/付關聯方餘額所得的匯兌損失/收益。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之外未持有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由客戶引起的有關風險，包括應收款項和承諾的交易。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本上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於中國主要的銀行及一家國有非銀行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資信良好，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於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四大商業銀行 (i)	215,330	271,240
其他上市銀行	83,666	69,284
非銀行金融機構 (附註36)	167,305	149,339
	<u>466,301</u>	<u>489,863</u>

(i)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約 64% (2011 年：約 69%) 的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的總餘額系來自於前五大客戶。資產負債表所包括之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價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適當政策以確保為正常信用記錄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產品。本集團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去的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評價客戶的信用品質。信用額度和條款被定期單獨的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式。在確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準備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回收的可能性。

由此，在評價了個別款項的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上列示的不能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應收關聯方的減值準備是充分的。更多的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應收關聯方的減值準備相關的披露包括在附註 22，附註 23 和附註 36 中。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預測來監測集團的流動性情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並減小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期望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來自於金融機構的借款以及來自於權益持有人的融資，滿足未來現金的需要。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性未折現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 一年以內	858,001	454,133	796,105	385,930
應付關聯方				
- 一年以內	126,079	112,050	238,960	190,52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發行新股或處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權益比率為基礎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總負債和總權益均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

本集團在 2012 年的策略與 2011 年比較維持不變，為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的水平。在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112,558	675,027
總權益	<u>1,242,899</u>	<u>1,119,112</u>
債務權益比率	<u>0.90</u>	<u>0.60</u>

3.3 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不存在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下金融工具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賬面淨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3.4 金融工具(按類別)

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361,158	203,412
應收關聯方，不包括預付款	1,032,251	630,618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6,379	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0,037</u>	<u>489,317</u>
合計	<u>1,859,825</u>	<u>1,324,197</u>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58,001	454,133
應付關聯方，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u>126,079</u>	<u>112,050</u>
合計	<u>984,080</u>	<u>566,183</u>

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321,323	183,011
應收關聯方，不包括預付款	962,751	546,0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6,379	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652	293,533
合計	1,632,105	1,023,481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收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96,105	385,930
應付關聯方，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38,960	190,526
合計	1,035,065	576,465

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

無逾期及無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可參考外部信貨評級(如適用)或有關交易對方拖欠比率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以及銀行存款的信貨風險披露於附註 22、附註 23、附註 36，以及附註 3.1(b)。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需要繳納各種稅種。在厘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厘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準備。

與某些暫時性差異和稅收損失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當實際情況與預期不同時，這樣的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於該期改變的當期的確認。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 20,900,000 元(2011 年：約人民幣 12,595,000 元)。當應課稅盈利可能時，可利用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產生與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稅收損失、遞延收益的攤銷以及在計算固定資產折舊時與稅法不同的折舊年限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收入確認

本集團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有關服務已提供完畢，並且其收入及成本的金額能可靠的衡量，與該服務相關的經濟利益在該服務完成時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在判斷應用該收入確認方法時，本集團考慮了很多因素，包括和客戶簽訂的主

要合同，類似交易的歷史實際收入金額和從客戶處得到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總經理辦公會僅從服務角度研究業務狀況。由於所有服務的提供均位於中國，因此作為一個擁有近似風險和回報水準的地理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整車運輸服務及汽車商品供應鏈管理、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以及分裝輪胎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包裝物產品。此等業務的業績將統一包含在“所有其他分部”欄內。

總經理辦公會根據經調整營業利潤的一項計量措施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其他收入和行政費用的影響。該項計量措施亦不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土地租賃和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這些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長期資產投資的中央部門所推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總經理辦公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商品運輸和供 應鏈管理服務	非汽車商品 運輸	輪胎分裝	所有其他分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141,628	93,128	383,042	13,921	3,631,719
分部間收入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141,628	93,128	383,042	13,921	3,631,719
經調整營業利潤	364,818	18,616	7,976	2,423	393,833
總資產	1,026,333	6,247	144,626	6,757	1,183,96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商品運輸和供 應鏈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非汽車商品運 輸 人民幣千元	輪胎分裝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121,870	96,393	41,330	15,543	3,275,136
分部間收入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121,870	96,393	41,330	15,543	3,275,136
經調整營業利潤	450,708	21,084	1,863	3,824	477,479
總資產	618,315	4,843	4,921	4,055	632,134

向總經理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合併綜合收益中內的收入一致的方式計量。詳細資料在附註 6 披露。

經調整營業利潤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經調整營業利潤	391,410	473,655
其他分部的經調整營業利潤	2,423	3,824
經調整的報告分部經營利潤合計	393,833	477,479
包含在銷售和分銷成本中的折舊和攤銷	(60,466)	(49,914)
其他收益	13,119	4,181
行政費用	(81,264)	(79,140)
財務收益 - 淨額	6,535	3,448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1,737	2,14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3,494	358,198

報告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調節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	1,177,206	628,079
其他分部資產	6,757	4,055
	<hr/>	<hr/>
報告分部資產總計	1,183,963	632,134
未分配：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54,455	264,560
土地租賃	140,432	143,883
無形資產	12,001	9,54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3,573	21,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00	12,595
其他流動資產	720,133	709,584
	<hr/>	<hr/>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2,355,457	1,794,139

該主體歸屬於中國。其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所有非流動資產總額均位於中國。

來自三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77,000,000元、人民幣836,000,000元和人民幣216,000,000元（2011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360,000,000元、人民幣792,000,000元和人民幣234,000,000元）。這些收入均來自於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輪胎分裝。

6 收入

於截至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u>與關聯方交易額(附註 36)</u>		
整車運輸	2,024,305	2,004,386
汽車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及 其他		
- 包裝物銷售和輪胎分裝及其他	387,182	53,204
- 其他供應鏈管理	785,720	821,783
	<u>3,197,207</u>	<u>2,879,373</u>
<u>與非關聯方交易</u>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	280,313	284,561
非汽車商品的運輸	93,128	96,393
整車運輸	51,290	11,140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	9,781	3,669
	<u>434,512</u>	<u>395,763</u>
總計	<u>3,631,719</u>	<u>3,275,136</u>

7 其他收益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992	797
對運輸公司罰金	2,376	1,038
可回收汽車包裝物銷售	932	1,543
其他	819	803
	<u>13,119</u>	<u>4,181</u>

8 費用性質明細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費用	2,362,809	2,304,249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9)	402,652	358,097
耗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附註21)	382,744	39,42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的變動(附註21)	(8,076)	(89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8,678	48,385
營業稅(附註29(b))	38,082	42,478
其他稅費	6,739	5,456
辦公房屋及中轉庫經營租賃費用(附註15)	21,379	15,786
汽車費	15,703	17,515
物管費	14,276	9,335
修理費	13,652	17,015
保險費	8,839	8,650
公用服務費	7,684	6,179
招待費	6,717	7,815
低值易耗品攤銷	6,528	6,077
差旅費	6,476	6,813
勞動保護費	5,930	7,566
辦公費	4,162	5,262
土地租賃攤銷(附註16)	3,451	3,560
應收款減值準備(附註22及附註23)	2,807	3,138
審計費	1,550	1,5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536	1,38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處置損失(附註33)	(58)	(8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準備(附註36)	(775)	77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28)	(1,966)	(3,021)
其他費用	18,097	14,894
	<u>3,379,616</u>	<u>2,926,711</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合計		

9 員工福利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薪金	300,536	283,602
社會保障成本	31,049	18,511
退休金成本—固定供款計畫(附註30)	38,348	25,660
其他	32,719	30,324
	<u>402,652</u>	<u>358,097</u>

10 財務收益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益	6,636	4,357

11 財務費用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損失	101	909

12 所得稅費用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u>當期所得稅：</u>		
年度利潤的當期中國企業所得稅項	59,323	71,229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621)	(1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58,702	71,084
<u>遞延所得稅：(附註 20)</u>		
暫時性差異的起始和轉回	(8,658)	(3,540)
稅率變化導致對遞延所得稅重估	-	4,070
遞延所得稅總額	(8,658)	530
所得稅費用	50,044	71,61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率不同。有關適用稅率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適用所得稅率	適用所得稅率
本公司	15%	15%
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 (「重慶博宇」)	15%	15%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住久」)	25%	25%
重慶長安民生福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福集」)	25%	25%
重慶長安民生鼎捷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鼎捷」)	25%	25%
重慶長安民生福永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福永」)	25%	25%

2011 年 7 月 27 日，財政部，海關總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2011]58 號文規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依據 2012 年 4 月 6 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公告[2012]12 號，本公司及重慶博宇符合享受該優惠政策的條件，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南京住久，重慶福集，重慶鼎捷及重慶福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 25%。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73,494</u>	<u>358,198</u>
按集團各企業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180	65,616
計算應納稅所得時不得扣除之費用	1,746	2,130
非應稅收入	(261)	(322)
由於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重估	-	4,070
其他	<u>(621)</u>	<u>120</u>
所得稅費用	<u>50,044</u>	<u>71,614</u>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8.0% (2011 年：18.3%)。稅率的下降主要是由南京住久利潤減少引起的。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系按本公司所有者應占本集團盈利除以於截至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計算。

	2012 年	2011 年
本公司所有者應占本集團之盈利(人民幣千元)	204,277	250,128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2,064</u>	<u>162,06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1.26</u>	<u>1.54</u>

每股稀釋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是因為不存在造成稀釋的潛在金融工具。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占盈利約為人民幣 223,061,000 元(2011 年：約人民幣 199,224,000 元)(附註 26)。

1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222,401	14,985	16,799	101,854	9,229	365,268
累計折舊	(72,882)	(6,199)	(8,792)	(34,295)	-	(122,168)
賬面淨值	149,519	8,786	8,007	67,559	9,229	243,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9,519	8,786	8,007	67,559	9,229	243,100
增添	4,425	7,978	4,459	19,996	33,403	70,261
轉撥	30,626	12,006	-	-	(42,632)	-
處置(附註 33)	(20)	(154)	(50)	(192)	-	(416)
折舊開支(附註 8)	(20,973)	(2,882)	(2,838)	(21,692)	-	(48,385)
期終賬面淨值	163,577	25,734	9,578	65,671	-	264,560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55,618	34,564	20,591	117,088	-	427,861
累計折舊	(92,041)	(8,830)	(11,013)	(51,417)	-	(163,301)
賬面淨值	163,577	25,734	9,578	65,671	-	264,56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3,577	25,734	9,578	65,671	-	264,560
增添	28	2,602	4,773	20,362	21,593	49,358
轉撥	8,466	-	-	-	(8,466)	-
處置(附註 33)	-	(32)	(88)	(645)	(20)	(785)
折舊開支(附註 8)	(22,232)	(6,049)	(4,434)	(25,963)	-	(58,678)
期終賬面淨值	149,839	22,255	9,829	59,425	13,107	254,455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64,112	36,363	24,589	134,623	13,107	472,794
累計折舊	(114,273)	(14,108)	(14,760)	(75,198)	-	(218,339)
賬面淨值	149,839	22,255	9,829	59,425	13,107	254,455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73,248	12,925	13,225	47,625	9,229	256,252
累計折舊	(69,649)	(5,711)	(7,387)	(24,458)	-	(107,205)
賬面淨值	103,599	7,214	5,838	23,167	9,229	149,04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599	7,214	5,838	23,167	9,229	149,047
增添	1,448	7,187	3,992	16,967	29,268	58,862
轉撥	26,491	12,006	-	-	(38,497)	-
處置	-	(24)	(50)	(52)	-	(126)
折舊開支	(16,056)	(2,739)	(2,391)	(9,381)	-	(30,567)
期終賬面淨值	115,482	23,644	7,389	30,701	-	177,216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00,916	32,078	16,823	61,817	-	311,634
累計折舊	(85,434)	(8,434)	(9,434)	(31,116)	-	(134,418)
賬面淨值	115,482	23,644	7,389	30,701	-	177,21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482	23,644	7,389	30,701	-	177,216
增添	-	1,086	3,589	17,649	20,698	43,022
轉撥	7,591	-	-	-	(7,591)	-
處置	-	(27)	(53)	(293)	-	(373)
折舊開支	(18,070)	(4,565)	(3,312)	(13,886)	-	(39,833)
期終賬面淨值	105,003	20,138	7,613	34,171	13,107	180,032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08,507	32,394	19,849	77,403	13,107	351,260
累計折舊	(103,504)	(12,256)	(12,236)	(43,232)	-	(171,228)
賬面淨值	105,003	20,138	7,613	34,171	13,107	180,032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約人民幣 73,238,000 元 (2010 年：約人民幣 68,875,000 元) 的房屋及建築物的房產證尚在辦理中。

經營性租賃租金約人民幣 21,379,000 元 (2011 年：約人民幣 15,786,000 元) 與物業租賃有關，並包括在合併損益中 (附註 8)。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的折舊分別為：

	本集團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6,503	37,456
分銷成本	10,138	8,810
行政費用	2,037	2,119
	<u>58,678</u>	<u>48,385</u>

16 土地租賃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146,164	123,346
增加	1,279	1,279
攤銷(附註 8)	<u>(3,560)</u>	<u>1,279</u>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43,883	121,484
攤銷(附註 8)	<u>(3,451)</u>	<u>(3,004)</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140,432</u>	<u>118,480</u>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攤銷費用其中人民幣 3,183,000 元(2011 年：人民幣 3,006,000 元)記錄在合併損益中的“銷售成本”；人民幣 268,000 元(2011 年：人民幣 554,000 元)記錄在“行政費用”。

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同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原值	4,663	2,992	4,174	-	11,829
累計攤銷	-	(1,832)	(321)	-	(2,153)
賬面淨值	4,663	1,160	3,853	-	9,67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63	1,160	3,853	-	9,676
增加	-	1,256	-	-	1,256
攤銷開支(附註 8)	-	(743)	(642)	-	(1,358)
期末賬面淨值	4,663	1,673	3,211	-	9,547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4,663	4,248	4,174	-	13,085
累計攤銷	-	(2,575)	(963)	-	(3,538)
賬面淨值	4,663	1,673	3,211	-	9,54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63	1,673	3,211	-	9,547
增加	-	3,883	-	107	3,990
攤銷開支(附註 8)	-	(882)	(642)	(12)	(1,536)
期末賬面淨值	4,663	4,674	2,569	95	12,001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4,663	8,131	4,174	107	17,075
累計攤銷	-	(3,457)	(1,605)	(12)	(5,074)
賬面淨值	4,663	4,674	2,569	95	12,001

本公司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原值	2,222	1,952	-	4,174
累計攤銷	-	(1,642)	-	(1,642)
賬面淨值	<u>2,222</u>	<u>310</u>	<u>-</u>	<u>2,532</u>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22	310	-	2,532
增加	-	984	-	984
攤銷開支	-	(278)	-	(278)
期末賬面淨值	<u>2,222</u>	<u>1,016</u>	<u>-</u>	<u>3,238</u>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2,222	2,936	-	5,158
累計攤銷	-	(1,920)	-	(1,920)
賬面淨值	<u>2,222</u>	<u>1,016</u>	<u>-</u>	<u>3,238</u>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22	1,016	-	3,238
增加	-	2,978	107	3,085
攤銷開支	-	(432)	(12)	(444)
期末賬面淨值	<u>2,222</u>	<u>3,562</u>	<u>95</u>	<u>5,879</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222	5,914	107	8,243
累計攤銷	-	(2,352)	(12)	(2,364)
賬面淨值	<u>2,222</u>	<u>3,562</u>	<u>95</u>	<u>5,879</u>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合併損益中，約人民幣 894,000 元(2011 年：約人民 743,000 元)的無形資產攤銷記錄在“行政費用”中，約人民幣 642,000 元(2011 年：約人民幣 642,000)，記錄在“銷售成本”中。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按經營分部辨認的本集團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的商譽均來自於“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板塊。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準備的五年期財務預測。

二零一二年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汽車商品運輸及供應鏈管理

	整車運輸	倉儲管理
毛利率	9.4%	14.8%
增長率	2.0%	19.0%
稅前折現率	16.9%	19.1%

該等假設已用於與該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分析。管理層基於以往的業績和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而確定預算毛利率和增長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系稅前折現率，並反映了相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18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投資，按成本值：		
重慶博宇	60,000	60,000
南京住久	85,533	51,000
重慶福集	30,000	30,000
重慶鼎捷	47,500	47,500
重慶福永	5,000	3,000
	<u>228,033</u>	<u>191,500</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權益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企業類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	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於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重慶博宇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物流服 務，中國	60,000	100%	100%
南京住久 (a)	中國南京，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物流服 務，中國	85,533	67%	51%
重慶福集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物流服 務，中國	30,000	100%	100%
重慶鼎捷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物流服 務，中國	47,500	95%	95%
重慶福永 (b)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物流服 務，中國	5,000	100%	100%

(a) 於2012年7月16日，本公司購買了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長久」）所持南京住久16%的股權。
(附註 35)

(b) 於2012年1月5日，本公司以現金增加對重慶福永的投資，投資總額從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19 聯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836	19,692	12,100	12,100
應占利潤，稅後	1,737	2,144	-	-
於12月31日	23,573	21,836	12,100	12,100

本集團享有其聯營公司(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以及總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地點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盈利	持有的權益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2012年							
武漢長安民福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民福通」)	10,000	中國 武漢	11,310	3,625	2,988	168	31%
重慶特銳運輸服務有限公司(「重慶特銳」)	20,000	中國 重慶	59,075	43,187	87,593	1,569	45%
			<u>70,385</u>	<u>46,812</u>	<u>90,580</u>	<u>1,737</u>	
2011年							
武漢民福通	10,000	中國 武漢	13,013	5,495	2,334	456	31%
重慶特銳	20,000	中國 重慶	30,319	16,001	76,858	1,688	45%
			<u>43,332</u>	<u>21,496</u>	<u>79,192</u>	<u>2,144</u>	

武漢民福通的主要業務為整車倉儲服務、貨運代理和物流策劃與諮詢服務。重慶特銳的主要業務為國內貨物運輸、國內貨運代理服務、物流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69	7,878	8,262	5,300
- 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331	4,717	7,858	3,559
	<u>20,900</u>	<u>12,595</u>	<u>16,120</u>	<u>8,8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82)	(642)	-	-
- 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	(353)	-	-
	<u>(642)</u>	<u>(995)</u>	<u>-</u>	<u>-</u>
遞延稅項-淨額	<u>20,258</u>	<u>11,600</u>	<u>16,120</u>	<u>8,859</u>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損失 人民幣 千元	應收款項 減值準備 人民幣 千元	折舊 人民幣 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 千元	應付工資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1年 1月1日	2,848	2,395	5,722	935	1,193	-	13,093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記賬) (附註12)	<u>401</u>	<u>(471)</u>	<u>(1,022)</u>	<u>(704)</u>	<u>1,298</u>	<u>-</u>	<u>(498)</u>
於2011年 12月31日	3,249	1,924	4,700	231	2,491	-	12,595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記賬) (附註12)	<u>628</u>	<u>311</u>	<u>3,127</u>	<u>(231)</u>	<u>(2,016)</u>	<u>6,486</u>	<u>8,305</u>
於2012年 12月31日	<u>3,877</u>	<u>2,235</u>	<u>7,827</u>	<u>-</u>	<u>475</u>	<u>6,486</u>	<u>20,9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抵扣的待攤費用 人民幣千元	合同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	963	963
增添	193	-	193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附註 12)	-	(161)	(161)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93	802	995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附註 12)	(193)	(160)	(353)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642	642

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項 減值準備 人民幣 千元	折舊 人民幣 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 千元	應付工資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2,395	5,653	935	1,193	-	10,176
在所得稅中(記賬)/扣除	(491)	(1,305)	(704)	1,183	-	(1,317)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904	4,348	231	2,376	-	8,859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記賬)	280	2,834	(231)	(2,107)	6,485	7,261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184	7,182	-	269	6,485	16,120

21 存貨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797	1,599
在產品	64	66
產成品	10,401	2,323
	26,262	3,98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約人民幣 374,688,000 元(2011 年：人民幣 38,530,000 元)(附註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168,405	118,053	133,084	101,336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3,354)	(10,872)	(13,140)	(10,771)
應收賬款-淨值	155,051	107,181	119,944	90,565
應收票據 (b)	191,685	85,875	191,651	85,755
	<u>346,736</u>	<u>193,056</u>	<u>311,595</u>	<u>176,320</u>

(a)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賬期為由貨到收訖至 90 天不等。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122,948	86,939	91,227	72,023
91 到 180 天	15,469	8,041	12,671	6,824
181 到 365 天	21,549	14,792	20,857	14,220
1 年以上	8,439	8,281	8,329	8,269
	<u>168,405</u>	<u>118,053</u>	<u>133,084</u>	<u>101,336</u>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賬齡在 90 天以內的應收賬款分別約人民幣 122,948,000 元及人民幣 86,939,000 元无重大回收风险。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人民幣 45,457,000 元和人民幣 31,114,000 元經已減值並已計提準備，分別為人民幣 13,354,000 元和人民幣 10,872,000 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債務逾期的客戶。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部份應收款預計將可收回。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1 到 180 天	15,469	8,041	12,671	6,824
181 到 365 天	21,549	14,792	20,857	14,220
1 年以上	8,439	8,281	8,329	8,269
	<u>45,457</u>	<u>31,114</u>	<u>41,857</u>	<u>29,313</u>

(b)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180 天	<u>191,685</u>	<u>85,875</u>	<u>191,651</u>	<u>85,755</u>

於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人民幣 36,290,000 元(2010 年：21,000,000)應收票據用於應付票據質押(附註 29)。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872	8,742	10,771	8,580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附註8)	2,536	2,281	2,411	2,191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撤銷	(54)	(151)	(42)	-
於12月31日	<u>13,354</u>	<u>10,872</u>	<u>13,140</u>	<u>10,771</u>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餘額中，約64%(2011年：69%)來自於五個最大客戶。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的賬面價值代表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本集團不持有作為任何質押的抵押品。

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它的公允價值。

於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3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預付款項	10,923	10,893	8,118	7,784
購買材料預付款項	-	398	-	398
其他應收款	15,550	11,213	10,845	7,537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128)	(857)	(1,117)	(846)
	<u>25,345</u>	<u>21,647</u>	<u>17,846</u>	<u>14,873</u>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相當於它們的公允價值。

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57	-	846	-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附註8)	<u>271</u>	<u>857</u>	<u>271</u>	<u>846</u>
於12月31日	<u>1,128</u>	<u>857</u>	<u>1,117</u>	<u>846</u>

24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a) 受限制之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之現金	6,379	850	6,379	850

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379,000(2011年：850,000)質押給銀行作為開具銀行擔保函及不可撤銷信用證的質押。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63,424	297,978	171,256	154,194
非銀行金融機構現金	104,305	89,339	100,088	89,339
短期銀行存款	29,308	42,000	10,308	10,000
短期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63,000	60,000	60,000	40,000
	460,037	489,317	341,652	293,533

外幣現金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	38	-	38
美元	11,873	3,419	5,736	3,370
	11,873	3,457	5,736	3,408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剩餘的現金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和將款項匯出中國須符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律和法規。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非H外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及2011 12月31日	162,064	67,000	40,064	55,000	162,064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的法定股份總數為162,064,000股(2011年：162,064,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2011年：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在各個方面同股同權。

美集物流持有的非H外資股合計33,619,200股不得在香港創業板交易。

26 留存收益

	集團	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484,160	417,351
年度利潤	250,128	199,224
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	(19,956)	(19,956)
支付有關2010年股利	(24,310)	(24,310)
2011年12月31日	690,022	572,309
2012年1月1日	690,022	572,309
年度利潤	204,277	223,061
支付有關2011年股利	(25,930)	(25,930)
2012年12月31日	868,369	769,440

27 資本公積及其他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本公司2006年發行50,000,000股H股時所產生之發行溢價併扣除發行成本。

於2012年，由於與南京住久少數股權的交易，資本公積減少約人民幣8,243,000元。(附註35)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2011年1月1日	61,076	4,835	65,911
撥入儲備	19,956	-	19,956
於2011年12月31日	81,032	4,835	85,867
撥入儲備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81,032	4,835	85,867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在派發股利之前，需按年度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財務報表所示）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也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比例發行新股來增加股本，但是，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餘額不可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於2011年12月31日，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從年度盈利中提法定盈餘公積金(2011年：約人民幣19,956,000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經股東同意可以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對法定財務報表的年度盈利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也可轉增股本。

28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u>本集團</u>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1 月 1 日	3,657	4,910
增加	-	1,768
沖減銷售成本(附註 8)	(1,966)	(3,021)
12 月 31 日	<u>1,691</u>	<u>3,657</u>
<u>本公司</u>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1 月 1 日	3,589	4,775
增加	-	1,768
沖減銷售成本	(1,898)	(2,954)
12 月 31 日	<u>1,691</u>	<u>3,589</u>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財稅字[2000]49 號《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購買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購買國產設備的部分款項可以在企業所得稅中抵免。

根據重慶市經開區和南京江寧經濟開發區的稅務機關關於本集團因購買國產設備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的批准，本集團獲得減免所得稅人民幣 1,272,000 元和人民幣 1,745,000 元，分別用於抵減本集團 2007 年和 2008 年的企業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的該等所得稅負債的減少列賬為遞延收益，並採用直線法於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計入銷售成本。於 2012 年，該等遞延收益約人民幣 349,000 元(2011 年：人民幣 634,000 元)攤銷沖減銷售成本。

於 2007 年，本公司從當地政府獲得人民幣 11,000,000 元的補貼，用於物流資訊系統的升級，本公司初始將其作為從政府獲得的預付款記錄在其他應付款項中。於 2008 年，由於升級工作的完成，該金額從其他應付款項中轉入了遞延收益進行核算。該遞延收益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於 2012 年，約人民幣 1,540,000 元(2011 年：人民幣 2,220,000 元)的遞延收益攤銷沖減銷售成本。

於 2011 年，本公司從當地政府處獲取與非流動資產相關的補貼為人民幣 1,768,000 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a)	735,191	353,345	682,591	294,762
其他應付款	88,300	83,688	79,004	74,068
應付薪金及福利	72,809	73,598	58,856	59,926
應付票據 (a)	34,510	17,100	34,510	17,100
預收客戶款項	592	901	484	689
其他稅金 (b)	41,368	16,299	33,254	9,447
	<u>972,770</u>	<u>544,931</u>	<u>888,699</u>	<u>455,992</u>

(a)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728,981	351,460	678,341	292,937
91 到 180 天	37,494	17,967	37,448	17,919
181 到 365 天	2,099	12	611	-
1 年以上	1,127	1,006	701	1,006
	<u>769,701</u>	<u>370,445</u>	<u>717,101</u>	<u>311,862</u>

(b) 其他稅金包括應付營業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類別	稅率	計稅基礎
增值稅 *	17%, 11%或 6%	應稅營業額
營業稅	3% 或 5%	應稅營業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應納營業稅和增值稅額
教育費附加	3%	應納營業稅和增值稅額

*本集團內企業的部份銷售適用於增值稅，增值稅一般按照 17%的稅率於銷售價格外計算。原材料，部份服務以及固定資產採購產生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可從增值稅銷項稅額中抵扣。增值稅銷項稅額扣除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的淨額為應交增值稅額。

依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11)110 號文，財稅(2011)111 號文以及財稅(2012)71 號文規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部份收入將徵收增值稅，適用稅率為 11%或 6%。

30 退休福利計畫及房屋福利

本集團之全職職工退休福利受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畫所保障，根據這些計畫，本集團需按照職工基本薪金之 17%至 20%(2011 年：19%至 20%)每月進行退休金供款。

除上文附註 9 及附註 32 所披露之付款外，本集團對職工及已退休者之退休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支付義務。

全職職工亦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資助之房屋基金。本集團以職工基本薪金之 7%至 12%計提，按月向這些基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上述基金之負債限於每月的應付供款。

31 股利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 1995 年 8 月 24 日發佈的[1995]31 號文的要求，本公司 H 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的股利派發，是以 (i) 中國會計準則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制的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中的較低者作為計算基礎。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約人民幣 25,930,000 元（2011 年：人民幣 24,310,000 元），每股股利為人民幣 0.16 元。該項分配議案已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11 月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 號文的要求，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向境外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度的股利時，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013 年 3 月 22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約人民幣 48,619,000 元（2011 年：人民幣 24,310,000 元），每股股利為人民幣 0.30 元（2011 年：人民幣 0.16 元）。該項分配議案尚待 2012 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91	489
績效獎金	128	142
退休福利供款	27	18
	<hr/>	<hr/>
	646	649
	<hr/>	<hr/>

於截至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分析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張倫剛	-	-
高培正	-	-
盧曉鐘	-	-
朱明輝 (行政總裁)	346	242
William K. Villalon	-	-
盧國紀	-	-
劉敏儀	-	-
李鳴	-	-
吳小華	-	-
周正利	-	-
Danny Goh Yan Man	-	-
彭啟發	100	100
張鐵沁	100	100
潘昭國	100	25
揭京(i)	-	-
張運(i)	-	-
吳贊鵬(i)	-	-
施朝春(ii)	-	107
王旭(ii)	-	75
	<u>646</u>	<u>649</u>

(i)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獲委任。

(ii) 于 2011 年辭職

上述未自本公司領取薪金的董事在主要股東處領取薪金。該等薪金部分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董事服務有關。但由於該等薪金無法按照合適的比例分配至本公司，且金額並影響不重大，所以未進行分配。

於截至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無董事放棄或承諾放棄任何酬金。

(b) 監事酬金

於截至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5	231
績效獎金	137	163
退休福利供款	46	43
	<u>418</u>	<u>437</u>

於截至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朱英	-	-
張天明	-	-
吳雋	-	-
劉躍	215	60
鄧剛	203	52
葉光榮(i)	-	156
陳海紅(i)	-	169
	<u>418</u>	<u>437</u>

(i) 于 2011 年辭職。

上述未自本公司領取薪金的監事在主要股東處領取薪金。該等薪金部分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但由於該等薪金無法按照合適的比例分配至本公司，且金額並影響不重大，所以未進行分配。

於截至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無監事放棄或承諾放棄任何酬金。

(c) 5 名最高酬人士

於截至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 5 名最高酬人士之一系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在上述附註(a)中列示。其餘 4 名最高酬人士於截至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38	609
績效獎金	425	409
退休福利供款	84	86
	<u>1,147</u>	<u>1,104</u>

於截至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餘 4 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個人 A	321	306
個人 B	295	282
個人 C	287	277
個人 D	244	239
	<u>1,147</u>	<u>1,104</u>

4 位最高薪人士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2012 年	2011 年
0 至港幣 1,000,000 元 (約合人民幣 810,850 元)	<u>4</u>	<u>4</u>

於截至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和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董事、監事或 5 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33 營運產生的現金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3,494	358,198
調整		
匯兌損失	101	909
財務收益	(6,636)	(4,357)
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減值準備	2,032	3,21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處置損失	58	8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58,678	48,385
土地租賃攤銷	3,451	3,560
無形資產攤銷	1,536	1,385
享有聯營利益的份額	(1,737)	(2,144)
遞延收益攤銷	(1,966)	(3,02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2,274)	(891)
應收賬款	(156,216)	(80,56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3,969)	16,5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5,702)	(243,532)
受限制之現金	(5,529)	(8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28,068	145,113
應付關聯方賬款	10,388	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	<u>173,777</u>	<u>242,630</u>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包括：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 15)	785	416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附註 8)	<u>(58)</u>	<u>(80)</u>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u>727</u>	<u>336</u>

34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u>1,563</u>	<u>-</u>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和貨倉。此等租賃年期界乎9個月至5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值續約。

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列示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752	9,191
1至5年內	<u>881</u>	<u>4,083</u>
	<u>6,633</u>	<u>13,274</u>

35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於2012年7月16日，本公司購入北京長久持有的南京住久16%的權益。南京住久的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513,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6,290,000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減少約人民幣8,243,000元。本年內南京住久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26,29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u>(34,533)</u>
超額支付的對價部份於權益中確認	<u>8,243</u>

關聯方交易

(a) 於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子公司以外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關係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	股東
美集物流	股東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股東
海皇輪船(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	美集物流的母公司
美國總統輪船有限公司(「總統輪船」)	海皇輪船的子公司
美國總統輪船(中國)有限公司(「總統輪船(中國)」)	總統輪船的子公司
美集物流中國有限公司(「美集中國」)	美集物流的子公司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	長安工業集團的母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集團」)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兵裝財務」)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大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江集團」)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大江工業集團燕興物流有限公司(「大江燕興」)	大江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股份」)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哈飛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哈飛集團」)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合肥昌河汽車有限公司(「合肥昌河」)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青山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青山」)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建安車橋分公司 (「四川建安」)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	哈飛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建設有限公司(「長安建設」)	長安工業集團的子公司
民生輪船有限公司(「民生輪船」)	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民生國際貨代」)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民生物流」)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民生國際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民生集裝箱」)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國際銷售」)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長安銷售」)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商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商用」)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客戶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客服」)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保定長安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長安客車」)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南京川渝長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南京川渝」)	長安銷售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江鈴控股有限公司(「江鈴控股」)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原名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馬自達」)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長安福特發動機」)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重慶安特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重慶安特」)	長安福特的子公司

36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企業名稱	關係
武漢民福通	聯營
重慶特銳	聯營
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長久」)	2012年7月16日前為南京住久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大江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威泰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鈴鑫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b) 於截至2012年和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與每家關聯方的交易定價系基於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協商。

與聯營的交易：

(i) 關聯方提供的運輸勞務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特銳	26,995	20,053
武漢民福通	7,400	4,358
	<u>34,395</u>	<u>24,411</u>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i) 提供整車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836,067	791,962
長安股份	693,001	701,137
河北長安商用	215,889	233,627
南京川渝	98,888	209,868
南京長安	63,167	2,871
哈飛汽車	77,241	54,683
長安鈴木	20,088	10,238
長安馬自達	14,323	-
長安客車	5,641	-
	<u>2,024,305</u>	<u>2,004,386</u>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截至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續)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ii) 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474,048	534,591
長安股份	136,097	82,265
南京長安	43,733	67,686
河北長安	23,659	42,928
長安馬自達	23,167	-
重慶安特	20,172	20,677
長安福特發動機	18,772	20,679
長安客服	14,183	16,953
長安國際銷售	8,781	23,041
長安鈴木	6,545	8,293
哈飛汽車	4,566	-
哈爾濱東安	3,656	-
四川建安	3,435	2,517
合肥昌河	2,898	-
重慶青山	1,301	1,445
江鈴控股	707	708
	<u>785,720</u>	<u>821,783</u>

(iii) 輪胎分裝和包裝物銷售及其他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367,237	33,126
長安工業	8,769	8,145
長安股份	6,539	8,412
河北長安	2,128	-
長安客服	1,631	1,512
長安鈴木	650	1,024
江鈴控股	228	734
長安國際銷售	-	251
	<u>387,182</u>	<u>53,204</u>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截至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續)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iv) 關聯方提供的運輸勞務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民生物流	241,271	219,378
民生輪船	61,194	32,950
民生國際貨代	14,211	4,014
大江燕興	23,419	-
北京長久	11,617	23,974
總統輪船(中國)	2,108	-
民生集裝箱	1,220	1,498
	<u>355,040</u>	<u>281,814</u>

(v) 關聯方提供的建築勞務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建設	<u>9,334</u>	<u>9,742</u>

(vi) 經營性租賃-庫房及場地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大江	<u>709</u>	<u>700</u>

(vii) 關聯方提供的諮詢服務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美集中國	<u>1,283</u>	<u>555</u>

(viii) 向非控制性股東支付業務合併的對價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鈴鑫	<u>-</u>	<u>219</u>

36 關聯方交易（續）

(c)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

應收關聯方：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產生之餘額				
子公司				
— 南京住久	-	-	-	1,601
— 重慶鼎捷	-	-	2,143	2,654
其他關聯方				
— 長安福特	426,982	158,875	417,444	81,554
— 長安股份	303,585	277,576	303,585	277,576
— 南京長安	75,579	31,101	75,579	31,101
— 河北長安商用	74,885	37,999	74,885	37,999
— 長安馬自達	43,162	-	57	-
— 哈飛汽車	30,222	12,880	30,222	12,880
— 長安福特發動機	20,785	10,938	7	5
— 河北長安	11,457	9,538	11,457	9,538
— 重慶安特	9,175	898	9,175	898
— 長安工業	8,347	6,269	8,347	6,269
— 長安客服	4,523	7,415	4,523	7,415
— 長安鈴木	4,207	2,873	111	1,479
— 長安客車	3,917	-	3,917	-
— 合肥昌河	2,017	-	2,017	-
— 四川建安	1,443	1,563	1,443	1,563
— 長安國際銷售	1,404	642	1,404	642
— 重慶青山	1,139	422	1,139	169
— 哈爾濱東安	572	-	572	-
— 長安汽車集團	8	22	8	22
— 南京川渝	-	63,206	-	63,206
小計	1,023,409	622,217	948,035	536,571

36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品質保證金餘額				
其他關聯方				
—長安鈴木	2,800	3,100	—	500
—長安福特	—	1,000	—	—
—長安馬自達	1,000	—	—	—
—河北長安	810	810	810	810
—長安客車	300	—	300	—
小計	4,910	4,910	1,110	1,310
為運輸服務預付的款項				
其他關聯方				
—民生國際貨代	7,060	198	7,056	178
—總統輪船(中國)	26	—	26	—
—民生輪船	—	2,044	—	1,132
小計	7,086	2,242	7,082	1,310

36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重慶博宇	-	-	5	-
—重慶鼎捷	-	-	69	28
—重慶福集	-	-	2,546	5,893
—重慶福永	-	-	7,249	-
聯營				
—重慶特銳	140	-	140	-
—武漢民福通	12	-	5	-
其他關聯方				
—長安汽車	1,333	786	1,333	786
—長安福特	883	2,505	836	1,351
—長安工業	780	780	780	780
—民生實業	317	47	317	-
—南京長安	283	315	283	315
—哈飛汽車	179	-	179	-
—重慶安特	99	108	99	108
—長安馬自達	90	-	-	-
—重慶大江	47	-	-	-
—民生物流	37	-	37	-
—河北長安	17	21	17	21
—長安鈴木	11	5	7	-
—民生輪船	5	-	5	-
小計	4,233	935	13,907	6,809
減：應收關聯方減值準備	(301)	(1,076)	(301)	(1,076)
總計	1,039,337	632,860	969,833	547,397

服務品質保證金系由本集團支付給客戶，用以作為對物流業務的服務品質的保證。如果服務品質不能達到客戶要求，該保證金將被客戶扣除以作為補償。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餘額的約 64%(2011 年：約 69%)系來自於五大客戶。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價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36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本集團給予關聯方之賬期為由 30 至 90 天不等。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服務產生之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986,111	594,655	913,289	509,682
91 到 180 天	36,342	18,712	33,858	18,039
181 到 365 天	655	6,968	587	6,968
1 年以上	301	1,882	301	1,882
	<u>1,023,409</u>	<u>622,217</u>	<u>948,035</u>	<u>536,571</u>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 36,997,000 元和人民幣 26,486,000 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91 到 180 天	36,342	18,712	33,858	18,039
181 到 365 天	655	6,968	587	6,968
1 年以上	-	806	-	806
	<u>36,997</u>	<u>26,486</u>	<u>34,445</u>	<u>25,813</u>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 301 元和人民幣 1,076,000 元經已減值並已損失準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財務困境中的關聯方客戶。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1 年以上	<u>301</u>	<u>1,076</u>	<u>301</u>	<u>1,076</u>

36 關聯方交易（續）

(c)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1 月 1 日	1,076	999	1,076	999
計提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值準備	<u>(775)</u>	<u>77</u>	<u>(775)</u>	<u>77</u>
12 月 31 日	<u>301</u>	<u>1,076</u>	<u>301</u>	<u>1,076</u>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值的應收關聯方的余額如下。其余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6,406</u>	<u>13,781</u>	<u>1,727</u>	<u>2,056</u>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36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 (續)

應付關聯方: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提供運輸服務產生之應付關聯方款項				
子公司				
— 南京住久	-	-	5,082	691
— 重慶博宇	-	-	76,157	70,377
— 重慶鼎捷	-	-	28	-
— 重慶福集	-	-	1,894	267
聯營				
— 武漢民福通	21,390	18,596	21,354	18,596
— 重慶特銳	13,343	3,426	13,343	3,426
其他關聯方				
— 民生輪船	43,048	2,256	40,201	2,256
— 民生物流	26,332	69,920	18,500	60,370
— 大江燕興	4,964	-	4,964	-
— 總統輪船(中國)	402	-	-	-
— 民生集裝箱	40	-	13	-
— 美集中國	26	-	26	-
— 民生國際貨代	-	433	-	433
— 長安工業	-	953	-	953
— 長安股份	-	419	-	419
— 北京長久	-	6,896	-	1,702
小計	109,545	102,899	181,562	159,490
關聯方提供建築勞務之應付關聯方款				
其他關聯方				
— 長安建設	10,520	6,940	9,390	5,606
因提供服務預收的款項				
其他關聯方				
— 長安福特	-	61	-	-

36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 (續)

應付關聯方(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子公司				
— 重慶博宇	-	-	20,458	22,731
— 重慶鼎捷	-	-	21,599	528
— 南京住久	-	-	-	20
聯營				
— 武漢民富通	93	14	93	14
其他關聯方				
— 哈飛汽車	3,507	-	3,507	-
— 長安股份	1,462	721	1,460	721
— 民生物流	415	414	414	414
— 長安工業	376	-	376	-
— 美集中國	90	90	90	90
— 長安馬自達	60	-	-	-
— 民生實業	11	-	11	-
— 民生輪船	-	5	-	5
— 長安福特	-	60	-	-
— 南京長安	-	507	-	507
— 北京長久	-	400	-	400
小計	<u>6,014</u>	<u>2,211</u>	<u>48,008</u>	<u>25,430</u>
總計	<u>126,097</u>	<u>112,111</u>	<u>238,960</u>	<u>190,526</u>

36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續)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提供運輸勞務及建築勞務餘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112,821	106,626	119,582	130,268
91 到 180 天	479	101	25,320	29,396
181 到 365 天	77	80	21,706	276
1 年以上	6,688	3,032	24,344	5,156
	<u>120,065</u>	<u>109,839</u>	<u>190,952</u>	<u>165,096</u>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關聯方餘額均不計息，無抵押。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價值，因系短期性質，接近其公允價值。

於 2011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值的應付關聯方的余額如下，其余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1,832</u>	<u>1,856</u>	<u>1,777</u>	<u>1,148</u>

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兵裝財務	<u>167,305</u>	<u>149,339</u>	<u>160,088</u>	<u>129,339</u>

存款年利率為 0.34%至 3.05%。(2011 年：0.50%至 3.10%)

36 關聯方交易（續）

(d) 以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與關聯方有關的承諾事項：

經營性租賃 - 重慶大江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19	700
一到二年	400	700
二到三年	200	700
三年以上	-	350
	<u>1,619</u>	<u>2,450</u>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 200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擬定了一項股份增值鼓勵計畫（「股份增值鼓勵計畫」）。根據 200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的決議，股份增值鼓勵計畫於本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於 2012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股份增值權根據股份增值鼓勵計畫授予。

財務概要

業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31,719	3,275,136	2,827,020	2,284,723	1,565,237
稅前利潤	273,494	358,198	261,812	168,664	123,149
所得稅	(50,044)	71,614	46,788	25,734	19,410
本年盈利	223,450	286,584	215,024	142,930	103,739
下列人士應占盈利：					
非控制性權益	19,173	36,456	36,079	12,695	3,4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4,277	250,128	178,945	130,235	100,29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1)	1.26	1.54	1.10	0.80	0.62
每股股利	0.3(含稅) (附註 2)	0.16(含稅)	0.15(含稅)	0.09(含稅)	0.09(含稅)

附註 1： 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為截至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除以截至 2008 年、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162,064,000 股、162,064,000 股、162,064,000 股、162,064,000 股和 162,064,000 股。

附註 2： 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利，尚待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年度期末之資產負債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 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 元	2008 年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資產	451,361	452,421	431,725	330,787	329,370
流動資產	1,904,096	1,341,718	987,843	894,015	565,056
資產總額	2,355,457	1,794,139	1,419,568	1,224,802	889,426
非流動負債	2,333	4,652	5,873	7,707	10,315
流動負債	1,110,225	670,375	537,257	554,620	344,980
非控制性權益	59,692	106,009	89,153	39,549	26,854
負債總額及 非控制性權益	1,172,250	781,036	632,283	601,876	382,149
權益總額	1,242,899	1,119,112	876,438	662,475	534,131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2012 年，面對日趨嚴峻的國際經濟形勢和國內改革發展穩定的繁重任務，中國政府科學判斷，果斷決策，堅持以科學發展為主題，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中國經濟運行呈現緩中企穩的態勢。2012 年四個季度 GDP 同比增速從一季度 8.1% 回落到二季度 7.6% 第三季度的 7.4% 而經過努力工作，第四季度經濟同比增速明顯地企穩回升，當季增長 7.9%。2012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 51.9322 萬億元，比上年增長 7.8%，年增長速度進一步降低。

2012 年全球經濟低迷，國內經濟增速放慢，加之交通、環境制約因素凸現，以及受複雜國際因素影響，2012 年汽車市場面臨的挑戰並不少。不過，在全行業產業鏈上下游努力之下，國內車市取得實屬不易的業績。2013 年 1 月 11 日，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資料顯示，2012 年全國汽車產銷 1927.18 萬輛和 1930.64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4.63% 和 4.33%，比上年同期分別提高 3.8 和 1.9 個百分點。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在汽車行業。本集團主要客戶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的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 174.25 萬輛和 175.66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4.84% 和 5.57%。於年內，本集團作為中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憑藉創新的物流服務理念、「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豐富的物流策劃及操作經驗及分佈於全國的服務網路，積極提升服務質量和延伸物流服務空間，取得了較好的業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汽車售後物流業務發展良好，本集團為客戶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根據長安汽車發佈的公告，原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分離為長安福特和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馬自達」）；長安福特專注於重慶基地的汽車生產和銷售，長安馬自達專注於南京基地與馬自達品牌相關的汽車生產與銷售）提供的物流服務業務較快增長，本集團之收益達人民幣 3,631,719,000 元，較 2011 年同期上升約 10.89%；雖然本集團加強了成本控制，但受到人力等操作成本上升和物流價格下降等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達人民幣 204,277,000 元，較 2011 年同期下降了約 18.3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 1.26 元（2011 年度：人民幣 1.54 元）。

全年回顧

市場拓展

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成立了合肥分公司。合肥分公司的成立，標誌著本公司成功開拓了合肥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合肥昌河」）的物流業務，未來將為合肥昌河量身打造供應鏈管理一體化物流服務模式，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物流需求。合肥分公司主要為合肥昌河提供倉儲、配送、包裝、分揀、加工，物流軟件開發及物流信息諮詢服務，物流

策劃、管理。本公司也將借此機會不斷擴大合肥昌河供應商体系的物流業務，提升物流服務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

本公司於年內投資收購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長久」）所持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南京住久」）16%的股權，增強了本公司對南京住久的控制力，詳情請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年度榮譽

於年內，本公司取得了不錯的經營業績，並受到了社會各界肯定。於2012年1月，重慶市北部新區管委會授予公司“2011年度服務業二十強”稱號；2012年3月，公司通過重慶市國際貨代協會審議，成為市國際貨代協會“常務理事單位”；2012年8月，公司被重慶市企業聯合會、重慶市企業家協會授予“2012年重慶服務業100強”及“優秀會員單位”稱號；2012年8月公司被中物聯汽車物流分會授予“常務副會長單位”稱號；2012年9月，重慶市交通運輸協會授予公司“副會長單位”稱號及“優秀會員單位”稱號；2012年9月，公司被北部新區稅務局授予“2010-2011年度A級納稅企業”稱號；2012年11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汽車物流分會授予公司“2008-2012汽車物流行業突出貢獻企業”稱號；2012年11月，公司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2012（第十屆）中國物流企業家年會授予“2012年中國物流傑出企業”稱號；2012年12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公司“中國物流企業50強”稱號；2012年12月，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重慶市政府物流協會辦公室授予公司“2012年度重慶市物流先進單位”稱號。

前景與展望

儘管汽車行業面臨大城市開始治理交通擁堵、治理汽車尾氣引起的環境污染、油價可能進一步上漲及預期中國宏觀經濟仍然處於較低的增速等不利因素，但是中國廣大中小城市和農村的汽車保有量比較小，汽車市場仍然有一定的成長空間。我們相信，物流行業，特別是汽車物流行業有較好的發展空間。

2013年，雖然汽車物流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且面臨各項運營成本持續上升的壓力，本集團將憑藉創新的物流服務模式及“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積極尋求充分利用一切機會，謀求持續發展；將通過客戶滿意度評價體系、核心客戶的關係協調、提高向客戶回應速度等手段，以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戰略合作關係。

本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希望與各方攜手合作，打造更為強大而優秀的物流服務專業隊伍、更為廣闊的物流服務網路及更加靈活的物流服務體系，使本集團朝著中國一流的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我們將一如既往，努力為鼎力支持本集團的所有股東帶來回報。

張倫剛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3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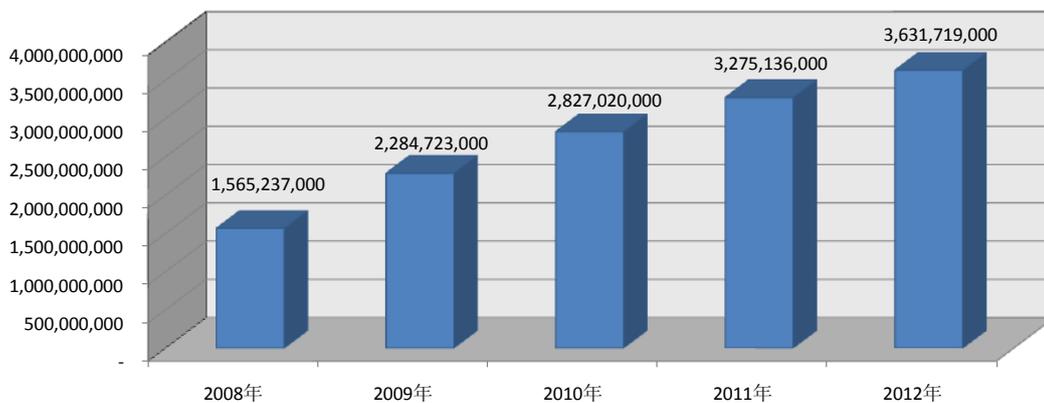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長安汽車、長安福特、長安馬自達、重慶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長安鈴木」）、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包頭北奔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成都寶鋼西部貿易有限公司等。

於報告期間，受中國 GDP 同比增速放緩等因素的影響，中國汽車行業產銷量以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產銷量均處於低速增長態勢。本集團努力提升服務質量、強化傳統物流項目，積極延伸供應鏈一體化物流服務範圍，再加上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長安福特於 2012 年推出了新產品，對本集團物流業務的增長產生了良好的作用，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益達到人民幣 3,631,719,000 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 3,275,136,000 元增長約 10.89%。

圖一：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收益之變動（單位：人民幣）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1、整車運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整車運輸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2,075,595,000 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 2,015,526,000 元增長約 2.98%。

2、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間，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1,066,033,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1,102,354,000 元減少約 3.29%。

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93,128,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96,393,000 元減少約 3.39%。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輪胎分裝

於報告期間，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396,963,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56,873,000 元增長約 597.98%。

物流服務網路

為完善並擴大服務網路，提高服務能力，本公司強化了分支機構的建設，並通過有效利用資訊技術系統的手段對各分支機構實施科學管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建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企業和辦事處 22 個，主要分佈在華東、華中、華北、華南和西南地區（圖二）。不斷完善的服務網路，令本集團能提供物流服務至全國各地。



圖二：公司目前的分支機構分佈圖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3,178,165,000 元 (2011 年度：人民幣 2,738,554,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 16.05%。在人力和燃油等操作成本上升、物流服務價格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到 12.49% (2011 年：16.38%)。

分銷開支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 120,187,000 元，占該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 3.31% (2011 年度：3.33%)。

年內，分銷開支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薪金與福利、差旅、業務及通訊開支，以及市場推廣費用等，比去年增加約 10.25%。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 2011 年的人民幣 79,14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81,264,000 元，比去年增長約 2.68%。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 101,000 元 (2011 年：人民幣 909,000 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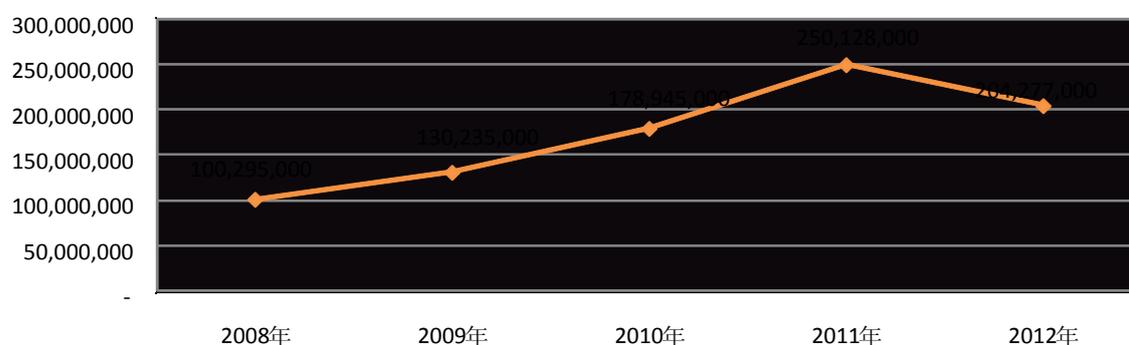
稅務開支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7.98% (2011 年：18.32%)；而年內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 50,044,000 元 (2011 年度：人民幣 71,614,000 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於年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為人民幣 204,277,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 18.33%。

圖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之變動
(單位：人民幣元)



股息

根據利潤分配實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3 元（含稅）（2011 年：人民幣 0.16 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建議須由本公司舉行的 201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考慮及批准。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派付。

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之權益的記錄日期、派發 2012 年度末期股息之最後的附權交易日、除淨日、股息權益的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等事項均將載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本公司將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代表於截至派發 2012 年度末期股息之權益的最後登記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的股東扣除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460,037,000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89,317,000 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2,355,457,000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794,139,000 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 1,110,225,000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70,375,000 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2,333,000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652,000 元）、除非控制性權益外之股東權益人民幣 1,183,207,000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13,103,000 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 59,692,000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6,009,000 元）。

資本架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貸款及借款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 0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 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占總資產的百分比）為約 47.23%（2011 年 12 月 31 日：37.62%），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約為 0.90:1（2011 年 12 月 31 日：0.60:1）。

資產抵押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亦無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量有限，對本集團目前的影響不大。

或然負債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1,563	-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土地租賃		
已批准但未撥備	-	-
	<u>1,563</u>	<u>-</u>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在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與北京長久和住友株式會社（「住友」）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長久同意以人民幣 5180 萬元的總代價出售其所持全部南京住久 24% 的股權，而本公司與住友同意以該等代價購買北京長久所持全部南京住久 24% 的股權。前述股權轉讓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 67% 的股權，住友持有 33% 的股權。

重大投資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人民幣 3453.3 萬元的代價購買北京長久所持南京住久 16% 的股權。有關詳情請見本節「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雇員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899 名雇員(2011 年 12 月 31 日: 4,799 名雇員)。

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雇員數目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行政及財務	334	148
資訊科技	97	57
銷售及市場推廣	327	108
營運	7,141	4,486
合計	<u>7,899</u>	<u>4,799</u>

雇員福利費用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薪酬政策

本公司雇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雇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雇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雇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退休金計畫

本公司退休金計畫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員工宿舍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2011 年：無)。本公司向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福利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監察手冊》（「手冊」）。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手冊的全部規定。

以下是本公司企業管治主要情況的概要。

董事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定對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至少為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要求，於2012年12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增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2年11月14日刊發的通函和2012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17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12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12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有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姓名载于本报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聘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出之每項關於獨立性的指引。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未超過9年。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任何家屬或重大關係。

董事會於2012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例會，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2012年內出席董事會例會之詳情：

董事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倫剛	4	3	1	75%
高培正	4	3	1	75%
盧曉鍾	4	1	3	25%
朱明輝	4	3	1	75%
William K Villalon	4	4	0	100%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4	1	3	25%
劉敏儀	4	2	2	50%
李鳴	4	3	1	75%
吳小華	4	4	0	100%
周正利	4	3	1	75%
Danny Goh Yan Nan	4	4	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啓發	4	4	0	100%
張鐵沁	4	3	1	75%
潘昭國	4	4	0	100%
揭京 (附注1)	4	NA	NA	NA
張運 (附注1)	4	NA	NA	NA
吳贊鵬 (附注1)	4	NA	NA	NA

附註1: 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和吳贊鵬先生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2012年度的例會均在他們獲委任之前舉行。

董事及監事選舉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定對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至少為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要求，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吳贊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的職責為：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資深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

訂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管理層的職責為：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資深總監；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年內，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都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

董事培訓

所有董監事都應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並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對董監事之不時培訓作出記錄：

於2012年3月18日，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朱明輝先生及William K Villalon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敏儀女士、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周正利先生及Danny Goh Yan N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培訓（培訓時間共兩小時，培訓題目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權責及企業管治案例》，由史密夫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講授）；盧國紀先生和盧曉鍾先生於2012年5月10日參加了由潤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組織的培訓（培訓時間共兩個半小時，培訓內容為關於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朱明輝先生還於2012年1月13日參加了由香港聯交所在北京組織的關於香港上市公司實務方面的三個小時的培訓；潘昭國先生還於2012年11月27日和28日參加了史密夫律師事務所組織關於收購海外資產方面的培訓以及於2012年12月7日參加了Listco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me關於在交易所上市等方面的共28個小時的培訓。

董事長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為張倫剛先生，總經理為朱明輝先生。董事長主要職責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業務策略，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及其下屬的三個委員會工作。

股東大會

於2012年6月26日，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朱明輝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敏儀女士、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啓發先生（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了公司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2年12月31日，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朱明輝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敏儀女士、吳小華先生、周正利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啓發先生、潘昭國先生出席了公司召開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的三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及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要求董事會之批准。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n)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o)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p)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彭啟發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4次例會。

於2012年3月13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2012年5月3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2年7月25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1年10月31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下表列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彭啟發	4	4	0	100%
張鐵沁	4	4	0	100%
潘昭國	4	4	0	100%

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例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 2012 年，審核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主要表現在：

- 1、對公司管理層建立的內部財務監控、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進行了審查；
- 2、監察了公司報告期間的帳目，並審閱了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事項，認為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的要求；
- 3、就 2012 年度公司的年度財務審計性質及範疇，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有效溝通、討論；
- 4 向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 2012 年度外聘核數師。

(2) 薪酬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成員為：張倫剛先生、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彭啟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還應包括股份增值權激勵計畫、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

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年內，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例會。

下表列示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張倫剛	1	1	0	100%
William K Villalon	1	1	0	100%
彭啟發	1	1	0	100%
張鐵沁	1	1	0	100%
潘昭國	1	1	0	100%

2012 年度，薪酬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

1、對 2012 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2、檢討並不斷完善目前委員會所實施的議事程序。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成員為：張倫剛先生、劉敏儀女士、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張倫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e)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年內，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例會。

下表列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張倫剛 (附註 1)	1	0	0	0%
劉敏儀	1	1	0	100%
吳小華 (附註 1)	1	1	0	100%
彭啓發	1	1	0	100%
張鐵沁	1	1	0	100%
潘昭國	1	1	0	100%

附註 1：吳小華先生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倫剛先生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例會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召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該等標準已列載於本公司手冊中），並將其作為進行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必守行為準則和標準。

任期及重選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公司現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之關係

董事會擬透過各種途徑致力於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以便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本公司董事長及三個委員會主席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公司股東之提問。

核數師及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向本公司提供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

的境外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 2012 年度之中國核數師）。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未更換過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除此外，本公司並未負擔其在核數期間的食宿費及差旅費等其他雜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有編制帳目的責任，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對核數師的聘用發表了意見，同意前述有關聘任安排。

公司秘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聘請歐陽偉基先生為公司秘書，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5 條的規定參加了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公司採取多種途徑與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交流。包括：（1）發佈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2）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提供給公司股東提出意見和與董事會交換觀點的平臺；（3）通過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郵箱：dongshihui@camsl.com）及時回答股東提問；及（4）本公司網址亦為公司與股東和投資者之間搭起溝通橋樑。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應出具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自接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權依據章程的規定獲得公司有關資訊，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狀況、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等。

公司章程修改

於年內，為反映公司發起人股權轉換情況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規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和第一百條分別做了修訂，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刊發的通函和 2012 年 8 月 28 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子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重慶博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權。重慶博宇主要從事國內普通貨物運輸、倉儲及物流策劃與諮詢等。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為向長安馬自達等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與住友及北京長久於 2007 年合資成立南京住久。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北京長久將其持有全部南京住久的股權轉讓給了本公司及住友，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 67% 的股權，住友持有 33% 之股權。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為開拓重慶及周邊地區的保稅物流業務，本公司設立了全資子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福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集」），註冊資本 3,000 萬元。重慶福集主要從事倉儲、裝卸、搬運、配送、貨物進出口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有關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為向長安鈴木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與重慶大江臻悅倉儲有限公司（「重慶大江」）、

重慶威泰經貿有限公司（「重慶威泰」）及重慶鈴鑫倉儲有限公司（「重慶鈴鑫」）合資成立重慶長安民生鼎捷物流有限公司（「重慶鼎捷」），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本公司持 95%的股權，重慶大江持有 2%的股權，重慶威泰持有 2%的股權，重慶鈴鑫持有 1%的股權。重慶鼎捷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包裝物的生產銷售、倉儲、配送、物流軟件開發，物流策劃及諮詢等。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於重慶市沙坪壩區投資成立了全資子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福永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永」），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 萬元；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重慶福永追加投資人民幣 200 萬元，其註冊資本達人民幣 500 萬元。本公司將透過重慶福永繼續拓展電子資訊製造業的物流業務和重慶市西永保稅區之保稅物流業務。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

股本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及監事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倫剛（董事長）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高培正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盧曉鐘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朱明輝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William K Villalon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副董事長）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劉敏儀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李鳴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吳小華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周正利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Danny Goh Yan Nan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張鐵沁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潘昭國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揭京	（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
張運	（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
吳贊鵬	（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

監事

朱英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吳雋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張天明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劉躍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鄧剛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提供予董事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厘定。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公司」)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L)	38.51%	—	25.4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L)	31.40%	—	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L)	24.07%	—	15.90%
民生實業(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L)	6.02%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L)	6.02%	—	3.98%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L)	—	7.27%	2.47%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3,900,000(L)	—	7.09%	2.41%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 (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L)	—	6.22%	2.11%

附註 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民生實業持有其 98.95%的股權。本公司董事盧國紀先生和盧曉鐘先生則分別持有民生實業 24%和 6%的股權。

附註 2: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Braeside Management, LP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的全資子公司，McIntyre Steven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之控股股東。

附註 3: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畫

於 2005 年 6 月 6 日，為改良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本公司股東於 200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股份增值權激勵計畫（「該計畫」）。該計畫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公司於 2006 年 2 月 1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增值鼓勵計畫的條款概要」一節。年內，本公司概無該計畫的實施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服務之收入占本集團全年收益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46%	4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	24%
河北长安商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	7%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3%	2%
南京川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	4%
五大客戶總額	<u>81%</u>	<u>79%</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上述五大主要客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服務之支出占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8%	9%
重庆海珑运输有限公司	4%	5%
重庆都联物流有限公司	3%	1%
重庆万群物流有限公司	2%	3%
乐至县大象物流有限公司	2%	3%
五大供應商總額	<u>19%</u>	<u>21%</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五大供應商當中，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於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及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工業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截至目前，由長安工業公司和 APLL 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失效。

於2013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長安工業公司年度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同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需申報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的背景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由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的控股子公司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擁有長安汽車45.55%之股份。南方集團持有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42.27%的股權。長安工業公司直接和間接地合共持有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重慶長安建設」）100%的股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裝備財務、重慶長安建設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民生實業及美集物流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和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2012年7月16日北京長久轉讓其持有南京住久股權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的股權從51%增加到67%，住友持有南京住久的股權從25%增加到33%，住友為南京住久的主要股東，北京長久於2012年7月16日前為南京住久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住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2012年7月16日前的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住友持有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寶鋼住商」）49%的股權，寶鋼住商為住友的聯繫人。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及裝備財務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住久於2011年10月28日與寶鋼住商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刊發的通函、於2011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和於2011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長安汽車、寶鋼住商及其各自的關係人提供物流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本集團應持續進行該等關連交易。為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本公司已與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北京長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建立了長期關係，並且總體上對其提供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因此，本集團應繼續與其交易。為了支持正常的經營及投資活動，除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外，本集團需要採用貸款等方式籌集更多的資金作為補充；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本集團需要縮短結算時間及節省融資成本。鑒於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的良好關係，本公司認本集團於裝備財務處進行結算並獲得資金支持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發展戰略，可以促進且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有助於節省本集團之工程建設成本。本集團應繼續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

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簽訂的框架協議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在該等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b)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d)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後所協議的價格。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在該等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訂定。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框架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是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下進行及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之總代價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北京長久、裝備財務、重慶長安建設以及它們各自的關係人進行了持續性關聯交易，這也同時構成期內會計上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於本報告期間，除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實際發生額超過上限金額以外，本集團嚴格遵守了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有關規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物流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u>2012 年度</u>	
	<u>實際發生額</u>	<u>上限金額</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物流服務	8,769	34,421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3,188,438	4,440,617.4
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		
–物流服務	–	30,000
寶鋼住商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12,326	22,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u>2012 年度</u>	
	<u>實際發生額</u>	<u>上限金額</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317,896	528,857
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	2,108	30,000
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附注1）	11,617	65,510.5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	23,419	12,121.3

附注1：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16日止期間的交易金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

	<u>2012 年度</u>	
	<u>實際發生額</u>	<u>上限金額</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日最高貸款(含利息)餘額	–	300,000
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316,737	600,000
票據貼現年度累計總額	98,000	10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u>2012 年度</u>	
	<u>實際發生額</u>	<u>上限金額</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重慶長安建設	9,334	190,00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給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函件”後，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7 條規定的內容，對公司 2012 年度關聯交易確認如下：

- 1、該等交易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 2、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可供比較的交易，則按照不較獨立第三方獲得者遜色的條款進行。
- 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過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在發給本公司的函件中指出：

- 1、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 2、該等交易價格制定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 3、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 4、除本報告披露的由本集團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約人民幣 23,419,000 元超過先前公告之年度上限外，其他交易之年度金額並無超過先前公告之年度上限。

訴訟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債。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委託存款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亦未出現定期存款到期而不能償付的情況。

捐款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 0 元（2011 年：人民幣 0 元）。

核數師

載於本報告中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是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審計業績的準備工作遵守了適用的會計準則，相關條例和法律規定，且作出了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關於企業管治守則（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規定的所有條款，以及遵守了先前的企業管治守則（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失效）規定的所有條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張倫剛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13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倫剛先生
高培正先生
盧曉鍾先生
朱明輝先生
William K Villalón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先生
劉敏儀女士
李鳴先生
吳小華先生
周正利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先生
張鐵沁先生
潘昭國先生
揭京先生
張運女士
吳贊鵬先生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僅供識別